附件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天河区2022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依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提供的《项目征地基本情况证明》，广州市天河区2022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征收我区长兴街岑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土地面积共31.2390亩，全部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粤府办〔2021〕22号文第二点规定，该项目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附表：广州市天河区2022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情况表

附表

广州市天河区2022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面积 |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
| 长兴街 | 岑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 31.2390 | 31.2390　 | 0 |
| 合计 | 31.2390 | 31.2390　 | 0 |

说明：被征收土地全部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